

##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悉知其含义，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提示、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加黑加粗的形式提醒您注意，且珠海华润银行也已就本合同条款向您做出充分提示和说明。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服务咨询电话（0756-96588）咨询。

# 珠海华润银行 个人贷款低供贷组合合同

(2023年2月版)

编号：

甲方（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丙方（抵押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丁方（保证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自然人适用）：\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为下述合同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的配套合同。（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个人授信额度合同》（编号\_\_\_\_\_）

项下《个人贷款合同》（编号\_\_\_\_\_）（以上统称“主合同”）。

《个人信用授信额度合同》（编号\_\_\_\_\_）

项下单笔贷款（借据编号\_\_\_\_\_）（以上统称“主合同”）。

《\_\_\_\_\_合同》（编号\_\_\_\_\_）

**第二条** 当事人各方同意，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的起算时间如下（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条所述合同对应的单笔贷款（以下称“本笔贷款”）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第一条所述合同对应的单笔贷款（以下称“本笔贷款”）运用低供贷还款方式。

**第三条** 释义

“低供贷”是针对计划短期持有贷款的客户提供了一种贷款还款方式，其原理是为客户提供

一个较短的贷款期限，而以一个较长的期限来计算月供以此减轻客户每月还款压力，贷款到期将剩余本息一次性偿还。

“期供计算期”是指用于计算“低供贷”每期还款金额所使用的期限，期供计算期不得短于贷款期限。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本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不变，即乙方应在贷款到期日前根据主合同约定全额还清贷款。

#### 第五条 期供计算期

本合同约定，本笔贷款的“期供计算期”为\_\_\_\_个月，该“期供计算期”仅对本笔贷款每月还款金额产生影响，不影响本笔贷款的贷款期限。

#### 第六条 还款频率

按月还款。

#### 第七条 提前还款

在贷款期限内，如果乙方申请部分提前还款，则月供金额会根据部分提前还款后的剩余贷款本金进行计算并相应减少（部分提前还款后的“月供金额”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或致电 0756-96588 咨询客服），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与“期供计算期”不会发生变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乙方应按照主合同约定，在贷款到期日还清本笔贷款余额（即贷款剩余本息）。

#### 第九条 转贷申请

本笔贷款不允许转贷。

如乙方需继续使用该笔资金，可向甲方提出转贷申请，转贷申请取得的贷款资金用途为归还本笔贷款转贷时的剩余本金。转贷条件如下：

1、乙方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原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时：本笔贷款提供的抵押物产权清晰、使用状态完好，没有查封或二次抵押等情况，且丙方同意继续为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如原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

（2）原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时：丁方同意继续为乙方申请转贷的贷款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3）乙方本笔贷款正常还款无欠息，乙方具备还款能力、还款意愿；

（4）须满足甲方其它信贷管理条件，由本笔贷款管户客户经理另行与乙方通知确认。

2、在符合本条第（一）款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应在贷款到期日前 3 个月内（对月对日，即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6月1日，申请日应为2022年3月1日到6月1日内）通过登录手机银行或通

过甲方营业网点向甲方提出转贷申请，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资料。乙方本笔贷款在贷款到期日 17:00 点前尚未向甲方提交转贷申请的，乙方不得再就本笔贷款向甲方申请转贷。

3、甲方根据乙方申请时的征信情况及押品（如有）等情况等进行审批。乙方不符合甲方转贷要求的，乙方需及时结清贷款。如因乙方到期未主动提出转贷申请导致贷款逾期，乙方应承担贷款逾期产生的罚息复利，并及时结清贷款。

#### 第十条 其他规定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要求终止或利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低供贷”还款法，另行与乙方协商使用其他还款方式，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应按主合同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出现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也可根据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乙方、丙方、丁方声明，已阅读本合同全部内容，且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向各方作了详尽的条款说明，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和接受。本合同与第一条所述合同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 第十四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至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方（签署）：

年 月 日

乙方（签署）

年 月 日

丙方（签署）：

年 月 日

丁方（签署）：

年 月 日